

臺北市「國家防災日」兒童書法比賽規則

106 年 8 月 25 日

一、目的：

鼓勵學生認識地震災害威脅，學習防震知識及避難掩護疏散動作要領，熟練防災避難口訣，並推廣及傳承書法藝術文化，藉由書法習作中汲古創新，學習防災知識。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協辦單位：臺北市中華兒童書法教育推展協會。

三、比賽辦法：

(一)比賽對象：

1. 揮灑組：國小學童(以 106 學年度為準，按年級分組參賽)。

(1)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五至六年級學生。

(2)國小中低年級組：國小一至四年級學生。

2. 揮毫組：第 12 屆全國國小兒童書法比賽決賽成績為優選及佳作之學童。

(1)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五至六年級學生。

(2)國小中低年級組：國小一至四年級學生。

(二)作品規格：

1. 國小高年級組：對開條幅直式書寫(約 140×35 公分)。

2. 國小中低年級組：四開直式書寫(約 70×35 公分)。

(三)網路報名：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22 日 23 時 59 分止，開放揮灑組網路線上自由報名參加，限額 60 名，額滿為止，於本局網站公布網路報名事宜。

(四)現場書寫比賽：

1. 時間：106 年 9 月 23 日(星期六) 13 時開始報到，請參加決賽者攜帶學生證、身分證或相關證件，並自備水、筆、墨、硯等書寫工具(含墊布)，作品請落款鈐印，無印章者，僅落款即可(鈐印等相關用具，請參賽者自行準備)。

2. 地點：國父紀念館中山公園廣場(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 4 段 505 號)。

3. 決賽時間每場 60 分鐘，預計 2 場，每場時間結束即交稿，逾時不收件。

(1) 第 1 場(揮毫組)：13 時 30 分至 14 時 30 分。

(2) 第 2 場(揮灑組)：14 時 40 分至 15 時 40 分。

4. 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非比賽用紙一律不予評選，書寫內容以「防

震或防災」為主題，決賽結束後隨即進行評審，於同地點舉行頒獎典禮。

(五)評審及獎勵：

1. 遴聘書法專業人員或本府教育局推薦書法老師若干名擔任評審委員。
2. 如現場書寫作品之水準與初選作品有明顯差異者，經評審委員決議得取消給獎。
3. 比賽結果僅公布各組前3名，不公布原始分數。
4. 比賽獎勵：各名次各取1名，如參賽作品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

(1) 揮灑組及揮毫組之國小高年級組：

第1名蛋黃哥系列商品或等值商品(約市價1,890元)、消防局吉祥物公仔及獎座1座。

第2名蛋黃哥系列商品或等值商品(約市價1,240元)、消防局吉祥物公仔及獎座1座。

第3名馬來貘系列商品或等值商品(約市價960元)、消防局吉祥物公仔及獎座1座。

(2) 揮灑組及揮毫組之國小中低年級組：

第1名拉拉熊系列商品或等值商品(約市價1,810元)、消防局吉祥物公仔及獎座1座。

第2名蛋黃哥系列商品或等值商品(約市價1,200元)、消防局吉祥物公仔及獎座1座。

第3名拉拉熊系列商品或等值商品(約市價930元)、消防局吉祥物公仔及獎座1座。

四、注意事項：

- (一) 凡參加比賽之作品，無論入選、得獎與否或取消參賽資料不退件，其所有權及其著作財產權全部悉歸主辦單位所有，並有刊印、重製、展覽、廣告宣傳、網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及作為推廣防災宣導或業務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 (二) 若因天氣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受其他安全考量等因素所迫，本局得調整比賽內容，甚至將比賽延期或取消。
- (三) 詢問電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減災規劃科 02-27297668 轉 8715 李小姐或臺北市中華兒童書法教育推展協會。

五、主辦單位保留本比賽規則修正、更改與刪除之權利，若有未盡事宜，將隨時公布於本局及本協會網站，並以本局公告為準。

個人資料提供使用同意書

為維護您個人的權益，依民國101年10月1日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告知下列事項：當您簽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報名表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報名表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願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1. 主辦單位為聯繫及辦理本次臺北市「國家防災日」兒童書法比賽等相關業務之目的，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主辦單位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您的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就讀學校、年級、身分證字號、通訊地址、電子信箱、聯絡電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由本單位保全維護。
3. 您同意主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主辦單位之相關業務資訊，並僅限於公務使用。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主辦單位因依法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資料不全導致無法聯繫，或經檢舉或發現個人資料有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將視為放棄參賽資格，主辦單位得拒絕您參加比賽；若您已獲取比賽名次，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該得獎資格，繳回所有獎項與獎品並由後一名遞補之。
6. 個人資料蒐集之期限屆滿時，主辦單位將主動或依您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前述個人資料。但主辦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向您書面同意者，不再此限。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日期：106 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未滿20歲報名者，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臺北市「國家防災日」兒童書法比賽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

- 一、 遵守臺北市「國家防災日」兒童書法比賽規劃，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所產生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與主辦機關無關。
- 二、 本人（授權人）同意將該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被授權人）作下述非營利性質之利用，並不另支稿酬及版稅：
 1. 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
 2. 進行數位化典藏、推廣、借閱、公布、透過網路公開傳輸、公開發表、發行、列印、重製、複製、公開展示等用途。
 3. 將作品納入資料庫或其它通路提供服務。
 4. 將作品以多種形式出版，協助宣導防災相關活動。
- 三、 參選作品若抄襲、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主辦機關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券)及獎狀，侵犯著作權部分，自行負責。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之全責。
- 四、 本人不得運用已獲獎項之作品參與本競賽，若經查獲，主辦機關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品及獎座。

此致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立同意書人（作者）姓名：

（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20歲以下未成年人請法定代理人一併簽名用印

連絡電話：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國家防災日」兒童書法比賽

評審評分表

組別	☐ 揮灑組：國小學童(以 106 學年度為準,按年級分組參賽)。 ☐ (1)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五至六年級學生。 ☐ (2) 國小中低年級組：國小一至四年級學生。 ☐ 揮毫組：第 12 屆全國國小兒童書法比賽決賽成績為優選及佳作之學童。 ☐ (1)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五至六年級學生。 ☐ (2) 國小中低年級組：國小一至四年級學生。	
參賽姓名	評分說明	名次

評審簽名：_____